

鑑 定 書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7 月 23 日 108 中分道民宙決 108 上 312 字第 [REDACTED] 號函為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囑託鑑測彰化縣彰化市 [REDACTED] 段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及 [REDACTED] 地號等土地案，經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會同貴院承辦法官及當事人等，在實地勘查後，依據法官囑託事項：「1. 請測繪中心就金豐公司之地上物占用市公所所有之土地，製作鑑定圖送本院。2. 因測量面積超過 2 公頃，應補繳測量鑑定費用，請金豐公司補繳。」鑑測完竣，茲將測量經過及結果詳述於后，以供審判之參考。

二、本案係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，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測設之圖根點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，分別施測系爭土地、建物及附近各界址點，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，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（同地籍圖比例尺 1/1200），然後依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等資料，謄、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，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，作成比例尺 1/1200 鑑定圖。

三、本案鑑定結果說明詳見下列：

（一）圖示 ⊙ 小圓圈係圖根點。

（二）圖示—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，其中 A-B、C-D、D-E 連接實線係 [REDACTED] 段 [REDACTED] 地號（金豐公司所有）與同段 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地號（市公所所有）土地間之地籍圖經界線；F-G-H-I-J-K-L-M-N 連接實線係 [REDACTED] 段 [REDACTED] 地號（金豐公司所有）與同段 [REDACTED] 地號（市公所所有）土地間之地籍圖經界線。

（三）圖示 1--2--3--4--5--6--7--8--9--10--11--12--13--14--15--16--17--18--19--20--21--22--23--24 紅色連接虛線係法官現場指示測量金豐公司之地上物